

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基本情况

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，期限为一年，该笔授信的年利率2.50%，期限 1 年，授信期间为2024年10月12日到 2025年10月12日，该授信额度由公司位于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创业路29号的土地和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为：浙（2024）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3279号）做抵押担保。该笔银行授信业务的具体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。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批使用授信额度并签订相关合同。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申请

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快速发展及经营所需，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的方式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